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耀進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耀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

01 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
02 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
03 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
04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
05 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
06 旨參照）。

07 三、經查，受刑人謝耀進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
08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0 號1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係不
11 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已具狀請求檢
12 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附卷
13 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
14 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
15 如附表所示之犯行分別為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
16 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犯罪類型同質性甚高，犯罪手段相
17 近，暨其動機、侵害同一法益及責任非難程度，兼衡責罰相
18 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19 價，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請從輕量刑（詳本院受刑人定
20 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等情，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至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2所
22 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僅將
23 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併予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周品縵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